

证券代码：835246

证券简称：合力海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小富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丁小富、丁春富、詹树林、樊先平、潘志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董事候选人丁小富、丁春富、詹树林、樊先平、潘志纲的简历如下：

丁小富先生，196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

级工程师。1980年10月至1993年4月，历任兰溪市特种水泥厂技术员、团总支书记，1993年4月至1998年11月担任浙江力顿特种水泥公司担任公司团总支书记、技术发展部副主任。1998年11月至2002年10月历任三狮集团兰溪特种水泥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、分厂厂长。2002年10月至2015年8月，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16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。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丁春富先生，195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，高级技师。1974年7月至1974年10月作为知青在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西欧国家仓大队务农，1974年11月至1977年10月在解放军819131部队服兵役，1977年12月至2004年1月历任浙江力顿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工人、车间主任、分厂厂长、公司副总经理，2004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生产设备，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设备技术顾问。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。

詹树林先生，196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1983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，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浙江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在浙江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，1988年7月至1997年4月工作于电力部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研究所，担任材料研究室主任，1997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建筑材料研究所副所长，海洋工程材料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主任，浙江大学土木工程测试中心常务副主任，是浙江大学建筑材料学科带头人之一。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。

樊先平先生，196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1983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系，1988年7月浙江大学材料系硕士研究生毕业，2005年获法国RENNES1大学博士。1988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，现为浙江大学材料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所副所长，博士生导师。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。

潘志纲先生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级工程师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6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。1996年7月至

1998年9月担任黄岩永宁建筑公司技术员，1998年10月至2001年5月担任台州市黄岩惠康监理公司监理员，2001年6月-2004年6月担任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，2004年7月担任台州市黄岩石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工作。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